四川省川东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川东狱减字第013号

罪犯梁奇，男，1987年5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

2007年7月23日因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被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8年9月1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5日以(2012)昆刑三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梁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3年12月19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2016）云刑更25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刑更25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4年12月22日。该犯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做到认罪悔罪。在监管改造方面：该犯能接受管理教育，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决心踏实改造，无顶撞民警言行，积极靠拢政府，改造态度端正。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自觉接受法治、道德、形势、政策等思想教育，承认犯罪事实，认清犯罪危害，矫治恶习。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够服从劳动安排，不断提高劳动技能。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无“三违”行为。

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梁奇共计获得表扬6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梁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但该犯系累犯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笫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笫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奇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川东监狱

2023年2月17日